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20〕12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救助站、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06 号）及市民政局《关于下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汕民函〔2020〕95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391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48）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“社会保障和

就业支出（208）”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4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请各地按照要求，及时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支出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、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救助水平、工作绩效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。

四、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3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47号）、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2号）等

制度规定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民政部门，按照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24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规定，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并参照《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19〕12号），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
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 | 本次下达金额 |
|------|--------|
| 市救助站 | 29 |
| 金平区 | 408 |
| 龙湖区 | 177 |
| 濠江区 | 188 |
| 澄海区 | 591 |
| 潮阳区 | 1569 |
| 潮南区 | 1429 |
| 合计 | 4391 |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(2020 年度)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市民政局 | | | |
| 项目金额 | 年度金额: 4391 万元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基建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发展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类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| 公共管理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安全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| 运转性支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发展性支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| 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<p>目标 1: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614 元和 343 元,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6 倍, 开展临时救助, 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;</p> <p>目标 2: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, 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,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, 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;</p> <p>目标 3: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, 确保各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市最低保障标准, 促进孤儿健康成长, 更好的融入社会;</p> <p>目标 4: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,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,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,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</p>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| 分别不低于 614 元和 343 元 |
| | | |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| 应救尽救 |
| | | | 集中供养孤儿、散居孤儿(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)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| 分别为每人每月 1820 元、1110 元和 1110 元 |
| | | 质量指标 |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| 100% |
| | | | 特困供养标准 |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6 倍 |
| | | 时效指标 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| ≥90% |
| | | |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 | 100% |
| | | | 资金使用率 |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90%以上 |
| | | 成本指标 | 资金发放 | 社会化发放 |
|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| 稳步提升 |
| | | |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| 明显提高 |
| | | |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| 成效明显 |
| |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| 不断完善 |
| | | |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| 成效明显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公众满意度 | ≥90% | |
| | | 社会公众投诉率 | 1%以内 | |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印发
